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loud Factor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12)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香農芯創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以開拓智算服務市場。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20百萬元。本公司及香農芯創將分別對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合資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及香農芯創將分別擁有合資公司75%及25%的權益。因此，合資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香農芯創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以開拓智算服務市場。

##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無錫靈境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 (2) 香農芯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20,000,000元
擬開展的主要業務	:	提供智算服務，包括就硬件選型提供諮詢、伺服器部署、網絡增強、建立智算平台、設備的採購與安裝、技術支持與維護、雲計算以及計算資源租賃服務。
股權及資本承擔	:	訂約方應出資合共人民幣120百萬元，其中：(i)無錫靈境雲須以現金出資人民幣90百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75%；及(ii)香農芯創須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0百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合資公司的出資額及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無錫靈境雲	90,000,000	75%
香農芯創	<u>30,000,000</u>	<u>25%</u>
總計	<u>120,000,000</u>	<u>100%</u>

因此，合資公司將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上述出資額乃經合資協議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預期資本需求、合資公司之初步業務計劃、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總額及訂約方於合資公司之股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訂約各方須按以下方式分期繳付各自的出資額：

- (1) 無錫靈境雲與香農芯創須各自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前繳付其承諾出資額的30%；及
- (2) 無錫靈境雲與香農芯創須各自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前繳付其承諾出資額的70%。

茲提述該等公告。根據該等公告，約36.8%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或84.0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即智算服務(「所得款項」)。其中，所得款項擬用於採購硬件、開發高速無損網絡及建立大規模分佈式存儲及算力調度及管理平台(「該等用途」)。根據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之決議，本集團擬透過成立合資公司進一步拓展智算服務業務，而相關目的將由合資公司落實執行。因此，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為其於合資公司之投資(該公司將入賬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

- 董事會
- :
-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本集團有權提名三名董事，而香農芯創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根據合資協議訂約方協定，獨立第三方將擔任合資公司的第五名董事，並將擔任董事會主席。
- 利潤分配
- :
- 合資協議訂約方有權按照其各自實繳的出資比例，享有合資公司的利潤及其他股東權利及利益，例如認購新股的優先權。

合資公司股權轉讓和優先購買權的限制 : 根據合資公司的公司章程，合資公司的股東可在彼等之間轉讓其於合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惟須由任何非出售股東主張優先購買權。倘合資公司的股東擬將其於合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第三方，則出售股東應將擬轉讓的詳情告知其他股東，非出售股東應享有優先購買權，以與擬轉讓事項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收購出售股東擬轉讓的股權。

終止 : 發生以下情形，合作協議即告終止：

- (1) 因客觀原因導致合資公司未能成立；
- (2) 合資公司營業執照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被吊銷；
- (3) 合資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被宣告破產；
- (4) 合資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形式一致同意終止合資協議；及
- (5) 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或按照合資協議的條款。

於合資協議終止／撤銷後，訂約各方應共同進行清算，如有必要可聘請中立方參與，或遵循適用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清算方式。倘清算後仍有剩餘資產，訂約各方須待合資公司清償所有債務後，方可要求返還其出資額，屆時將按其各自實繳的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 合資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無錫靈境雲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除該等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拓展一項新業務分部及提供全面的智算服務，旨在根據客戶的需求、目的和預算為其提供計算資源及處理能力。其中，智算服務包括合適硬件諮詢、服務器部署、網絡強化、智算平台搭建、設備採購及安裝、技術支持及維護、雲計算及計算資源租賃服務。

香農芯創主要從事半導體分銷業務。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香農芯創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43億元，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264.1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76億元，總負債約人民幣46億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香農芯創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或香農芯創公司網站上刊發的年度報告。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香農芯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 訂立合資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拓展智算業務之原因已在該等公告中闡明。本公司認為智算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並為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產生協同效應。本公司現有客戶亦對計算資源及處理能力的需求呈穩定增長態勢。此外，憑藉長期積累的技术專長、在分佈式運算領域的持續投入、成熟的供應鏈體系及自主研發的資源調度平台，本集團有能力提供智算服務。

透過成立合資公司，本集團可整合自身在智算方面的技術知識及專業技能以及香農芯創的行業協調能力和現有業務網絡，從而提升本集團在智算領域的整體競爭優勢。其中，本公司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可：

- (1) **強化技術升級**。合資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獲取先進計算芯片的渠道，豐富本集團的異構計算資源池；

- (2) **加速業務拓展**。成立合資公司使本集團能進一步拓展智算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各類客戶建立智算中心。這將提升無錫及長三角地區企業的計算資源及處理能力可用性及支持度，符合當地政府政策及方向。本集團積極參與助力當地政府政策倡議，可鞏固其在智算行業中作為區域關鍵參與者的地位。結合本集團的技術知識、專業技能及資源，本集團將在獲取當地政府各類支持方面更具優勢，從而推動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
- (3) **深化與大型企業的生態合作**。本集團將透過合資公司與當地政府及智算行業其他主要參與者緊密合作，使本集團能更易接觸到對本集團智算服務有需求的大型國際及本地企業。透過深化與該等大型企業的合作，本集團將能提升技術發展水平及積累寶貴經驗以及技術知識。例如，本集團可利用該等大型企業的國際及國內技術資源，加快優化本集團的邊緣多模態大模型推理框架；及
- (4) **搶佔先發優勢**。成立合資公司可加快本集團進軍智算行業的步伐，鞏固本集團在邊緣計算、人工智能及異構計算領域的領先地位。此外，本集團可吸引更多尖端互聯網企業及行業客戶（如金融及能源行業客戶）。借助合資公司之網絡及資源，本集團可獲取多元化及先進的智算設備，從而在市場上建立競爭壁壘，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

合資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根據一般授權向兩名投資者發行新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0251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協議」	指	無錫靈境雲與香農芯創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而訂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一間將根據合資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主要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香農芯創」	指	香農芯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47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兩名認購方擬提出的認購事項，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有關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擬配發及發行若干股份，詳情載於該等公告；
「無錫靈境雲」	指	無錫靈境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濤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先生、蔣燕秋先生、季黎俊先生及朱文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滿林先生、崔琦先生及趙茲女士。